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董事会 7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中国交建股权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《中国交建股权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7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2-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金融服务-其他信贷类业务上限的议案》

（一）同意公司附属中交财务有限公司（简称财务公司）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中交集团）签署《金融服务-其他信贷类业务框架协议》，并同意财务公司与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金融服务—其他信贷类业务 2022 年-2024 年交易上限金额增加至 8.12 亿元、13.75 亿元、19.50 亿元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三) 本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调整 2022 至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的公告》。

(四)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、王海怀先生、刘翔先生、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(五)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3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，回避【4】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